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招标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招标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采购设备名称及主要技术参数、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 执法记录仪	1. 外形尺寸：设备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 $\leq 100\text{mm} \times 62\text{mm} \times 23\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厚）。 2. 质量：设备质量（外接设备除外） $\leq 160\text{g}$ 。 3. 屏幕：屏幕尺寸 ≥ 2.0 英寸。 ★4. 屏幕类型：触摸屏。	套	118

	<p>5. 防护级别：\geqIP66。</p> <p>6. 可旋转摄像头：设备具有双摄像头，可垂直旋转 180°，支持广角和微距拍摄。</p> <p>7. 数据接口检验：应符合 GA/T947.4-2015 中 5.1 的要求。</p> <p>8. 数字变倍功能：执法记录仪具有数字变倍功能。支持外接摄像头，可通过线控进行拍照和录像。</p> <p>9. 重点文件标记功能：执法仪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记方式应为原文件名中包含 IMP，标记文件应能在管理平台中进行检索，并可与其他文件进行区分。</p> <p>10. 一键切换功能检验：执法仪应能在录像时按下录音键保存当前录像文件后开始录音，在录音时按下录像键保存当前录音文件后开始录像。</p> <p>11. 抓拍功能检验：在摄像的过程中实现抓拍照片，抓拍照片与视频分辨率相同，且不影响正常摄录。</p> <p>12. 遥控操作：执法记录仪可选遥控器来实现无线蓝牙遥控录像和拍照。</p> <p>★13. 对比度检验：执法记录仪显示屏全场黑测试信号. 显示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亮度值的对比\geq1980:1。</p> <p>14. 视场角检验：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应\geq120 度。</p> <p>15. 几何失真检验：执法仪的视频在厂家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应小于或</p>		
--	---	--	--

	<p>等于 20%。</p> <p>16. 照片分辨力检验：执法仪拍摄的照片分辨力≥ 1000 线（像素 6528*4896）。</p> <p>17. 电池充电时间及可重复充电次数检验：电池充电时间$\leq 8h$；可重复充电次数>300 次，充放电 300 次时电池容量衰减不应大于 20%。</p> <p>18. 电池保护检验：电池保护符合 GB/T18287-2013 的要求。</p> <p>19. 电源要求：更换一次电池连续录像时间≥ 11 小时。</p> <p>20. 存储：最大可支持 256G 存储。</p> <p>21. 自由跌落试验：2m，水泥地面、任意 4 个面各一次，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p> <p>22. 按键耐久性检验：电源开关 10000 次；可动部件 10000 次；模式选择开关 10000 次；快门、录音键、摄像键、PTT 键各 10000 次；液晶显示及开关 10000 次；USB 接口及连接线 1000 次。</p> <p>22. 可实现无线传输：通过内置全网无线传输模块，支持语音对讲，视频传输和一键视频报警。</p> <p>23. 检测依据：符合 GA/T947.2-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 2 部分：执法记录仪》和 GA/T947.4-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 4 部分：数据接口》中的有关规定。</p> <p>24. 为保证电池等使用安全，投标产品须具</p>	
--	--	--

		<p>有防爆认证，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25. 稳定性：执法记录仪需通过稳定性测试，且 MTBF\geq20000 小时，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26.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带 CMA, CNAS 国际互认标志）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相关参数均以检测报告中检测条款为评判依据。</p>		
--	--	---	--	--

招标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

青岛市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招标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5 个工作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一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

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中标人在接招标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